

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

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改变原会计政策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。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